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铁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铁军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铁军先生仍担任公司工程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孙铁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孙铁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承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其不减持公司股票；

(4) 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铁军先生通过深圳市金程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3,585 股股份。孙铁军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孙铁军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